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颐泽”）的通知，嘉颐泽收到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、青岛市财政局、山东省青岛国家税务局、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637100313，发证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 日，有效期三年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嘉颐泽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（2016 年-2018 年），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企业所得税按 15%的税率征收。

公司披露的《2016 年度业绩快报》中，嘉颐泽的企业所得税按照 25%的税率计算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，2016 年度嘉颐泽的企业所得税将按照 15%的税率计算，由于基数较小，预计不会对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构成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的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